**2021年海口市财政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财政局（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财政局（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财政局（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财政局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财政、财务和会计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财政、财务和会计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管理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组织编制市本级部门预决算，编制市本级政府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草案，汇编本市预决算草案。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海口市及市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情况。负责市本级预决算公开。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财政票据。监督管理本市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负责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负责土地成本性支出管理。负责住房补贴审核。负责财政供养单位的人员工资统一发放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公务员津贴补贴政策。

（四）负责组织实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本级国库业务，按规定承担市本级财政资金账户和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政府采购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提出本市税收政策建议，拟订财税收入计划，指导监督财税政策的贯彻和执行。

（六）负责拟订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承担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事项审批工作。组织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清查、统计报告等工作。负责执法执勤车辆编制核定及管理工作。

（七）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本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定本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方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民贸企业（税收政策优惠）的认定。

（八）负责办理和监督市本级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重点建设投资有关政策，制定本市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牵头审核并汇总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负责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拟订海口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防范财政风险。负责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农民小额贷款资金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本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拟定本市会计工作管理细则和办法。负责集中支付的会计核算，报告、反映支付情况和有关会计资料，为预算执行分析提供信息。负责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二）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财政内部控制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审计相关部门对预算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十四）指导各区财政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科学合理划分各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和区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分类，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增强区级统筹能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

3．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测算、分析、预警、严控和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提出违规举借隐性债务问责建议。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口市财政局（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口市财政国库支付局
2. 海口市财政信息中心
3. 海口市彩票管理中心
4. 海口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海口市财政局（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财政局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财政局（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财政局（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021.3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8021.3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8021.3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支出总计8021.3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70.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9.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3.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7.7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财政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财政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021.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67.05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870.94万元，占85.66%；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69.38万元，占5.8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23.32万元，占5.2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57.71万元，占3.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305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9.91万元，主要是人员数较上年度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34万元，主要是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1年预算数为1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6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347.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64万元，主要是2021人员调资，人员支出费用增加。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5万元，主要是2021年下属单位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核减预算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13.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5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薪资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50.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4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人员退休、调出等）。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4.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57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薪资调整，缴费基数调高。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63.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19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人员退休、调出等）。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3.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万元，主要是人员薪资调整，缴费基数提高。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9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2万元，主要是人员退休、调出等。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3.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4万元，主要是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增加后经费调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57.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4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三、关于海口市财政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财政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555.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96.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58.3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口市财政局（部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财政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2.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3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75%，下降主要原因包括因公出国人数跟次数减少。2021年拟安排出国（境）组2次，出国（境）2人，团组主要包括：1.上级或外事部门组织安排的出访：目的地为待定，人数待定，天数待定，主要任务为上级或外事部门组织的出访和培训任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4.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7.9%。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去年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车保有量12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25%。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接待人数和批次增加，计划大约接待6批75人左右。

（二）海口市财政局（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0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财政局（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财政局（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00万元，主要是调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无此项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无此项预算）。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无此项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财政局（部门）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财政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其它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海口市财政局（部门）2021年收支总预算8092.17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财政局（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财政局（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8092.1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70.82万元，占0.88%；经费拨款收入8021.36万元，占99.12%；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7.86万元，主要是财政业务量较上年度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财政局（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财政局（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8092.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55.36万元，占56.29%；项目支出3536.82万元，占43.7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7.86万元，主要是财政业务量较上年度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1年海口市财政局（部门本级）、海口市财政国库支付局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88.3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口市财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2.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2.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口市财政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口市财政局（部门）5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092.1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